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3yh60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329576443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LEE SANG WON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韓锡勳 韓錫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敏 王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启悦源环保管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WQWHD0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岩	201905035610000003	BH000460	潘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产业政策、规划合理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0460	潘岩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2020年12月1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主持在杨凌示范区召开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启悦源环保管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专家共8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代表对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成立，目前主要生产密封垫、CP插槽、OSD盖、底部绝缘体、密封绝缘垫、(J.R)固定件、连接板，专供西安高新区三星基地的汽车动力电池配件所需，随着汽车市场的扩展，技术的不断改进，电池生产需要的各种配件不断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决定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本次扩建，新增产品主要为AH(RPT) conductor（插座）和AH(RPT)JR TOP insulator（连接板）。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B19#生产车间，新增注塑机共3台，工程组成见表1。

表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	新增注塑机3台，位于B19#厂房注塑车间西南角。注塑车间地面采用2mm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依托现有工程B19#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库房	原料、产品库位于B8#车间原材料库房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
	采暖、制冷	办公室、生产车间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机设置在封闭的注塑车间内，车间顶部有统一的集中式集气口和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注塑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	依托现有工程

		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7m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废暂存间暂存(建筑面积 18m ²),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料和拆包废料由陕西垚鑫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建成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为鼓励类:十六、汽车,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2019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的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6个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值、CO₂₄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特征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址四周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项目东南西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满足4b类标准限值。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评价范围；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表 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车间集气管道+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 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 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 收+UV 光解处理工艺；经 17 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标准 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固 体 废 物	生产区	材料拆包废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GB18599-2001) 及其 修改单（公告[2013]36 号）、(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水口料（生产废料） 及报废产品		
		设备维护废物（废 机油、废棉纱、废 活性炭）	收集存放于现有工程现 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千 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噪 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扩建项目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 B19# 厂房，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评审意见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叙述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 1、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2、校核新增废气源强，进一步论述废气净化设施的可依托性。
- 3、校核活性炭的更换周期，规范相关插图、附图。

七、项目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组： 王嘉奇 梁东如 郭新超

2020年12月1日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备注
1	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列表补充完善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各阶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列明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20 年的项目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完成时间。	详见 P1-2
2	校核新增废气源强，进一步论述废气净化设施的可依托性。	<p>校核了新增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kg/t 产品。本次扩建项目注塑工艺新增产品量为 3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9.1kg/a。</p> <p>补充完善了废气净化设施的可依托性：</p> <p>现有工程注塑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全部废废气由车间顶部的集气口和集气管道统一收集（无单独的局部集气罩）。车间设置一台 30000m³/h 的风机，将车间内废气统一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然后高空排放。本次新增设备全部设置在现有密闭注塑车间内，设置有统一的集气口，新增废气产生量很小（89.1kg/a），且建设单位根</p>	<p>详见 P28-29</p> <p>详见 P36</p>

		<p>据实际情况和环评建议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根据预测结果，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现有风机风量可满足处置要求，因此可依托车间集气管道及处理设施进行处置。</p>	
3	<p>校核活性炭的更换周期，规范相关插图、附图。</p>	<p>重新校核了活性炭的更换周期：</p> <p>原项目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填充量约 270kg，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3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计，则项目活性炭满负荷每年共可吸附 162kg 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 0.166kg/h（398.4kg/a），废气处理设备前段工艺去除效率 40%，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项目现状活性炭废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 153kg/a，本次扩建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89.1kg/a，有组织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设备前段工艺去除率 40%，则活性炭需新增非甲烷总烃吸附量 38.5kg/a（合计全年共需吸附 191.5kg/a），按目前企业的更换频率，活性炭吸附量不足（满负荷共可吸附 162kg/a 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将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年的更换频率增加一次（即每年 3 次），则活性炭全年可吸 243kg 非甲烷总烃，满足处理需求。建设单位也可根据实际运营过程中活性炭的使用寿命，根据实际情况调</p>	<p>详见 P30</p>

		整活性炭的更换频次。	
		规范了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详见 26
<p>经审核，环评单位已按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同意 予以审批。</p> <p>专家签字：  </p> <p>时间：2020.12.9.</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LEE SANG WON	联系人	王敏		
通讯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8 号				
联系电话	13689245923	传真	/	邮政编码	7120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B19#厂房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8.126379°、北纬 34.263588°				
立项审批部门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20-611102-41-03-06459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不新增占地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概述</p> <p>1.1 项目背景</p> <p>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成立，目前主要生产密封垫、CP 插槽、OSD 盖、底部绝缘体、密封绝缘垫、(J.R) 固定件、连接板，专供西安高新区三星基地的汽车动力电池配件所需，随着汽车市场的扩展，技术的不断改进，电池生产需要的各种配件不断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决定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本次扩建，新增产品主要为 conductor（插座）和 insulator（连接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各阶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p>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各阶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手续	类别
2015.7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5】19 号）	环境影响评价
2017.12	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盛中建检（验）字【2017】第 015 号）	环保竣工验收
2018.8	2018 年，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以杨管环批复[2018]31 号（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
2018.10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和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主持通过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废气废水部分和噪声固废部分。	环保竣工验收
2020.4	2020 年 4 月建委托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意见》。	变更说明
2020.4	2020 年 4 月由陕西毕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专篇）和（固废专篇），取得验收通过的意见。	环保竣工验收
2020.7	2020 年 5 月，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7 月以杨管环批复[2020]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
2020.8	2020 年 8 月，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主持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通过的意见。	环保竣工验收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汽车电池配件，生产密封垫、CP 插槽、OSD 盖、底部绝缘体、密封绝缘垫、（JR）固定件各 360 万件/a，连接板 1360 万件/a，正极 400 万件/a，接线板、顶盖各 800 万件/a 和负极 800 万件/a、CP Insert-Assy'y600 万件/a。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增加，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在原有项目厂房（B19#）注塑车间内新增注塑机 3 台，产能新增汽车电池配件插座 5 万件/日（合计 1500 万件/a）、连接板 2.5 万件/日（750 万件/a）。

经现场踏勘，本次扩建项目拟依托现有工程的 B19#厂房注塑车间进行扩建项目建设，目前设备尚未安装。

1.2 项目特点

扩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项目，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塑成型工序；项目属于扩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噪声主要为注塑机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生产废料和设备机修废物等。

1.3 评价工作过程简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2018 年 4 月 28 日）相关要求，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类别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扩建项目主要为电池配件的生产，主要原料为新料 PP 及 PPS，主要工艺为注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详见附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评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主要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原料库及办公区进行项目建设，主要新增注塑机 3 台。
5	占地面积	/
6	项目投资	15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无新增员工，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1 班工作制。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为鼓励类：十六、汽车，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中限制投资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内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属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内项目。2020 年 11 月 9 日，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611102-41-03-064595。

(2) 与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或政策名称	规划或政策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电动汽车电池配件生产，不属于严禁新增项目。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关中地区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果汁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	本项目为电动汽车电池配件生产，不属于严格控制的项目。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	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关中核心区（见陕政办发〔2015〕23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 关中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电动汽车电池配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杨凌示范区铁腕治霾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推进石化、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位于杨凌富海工业园内，且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	符合
	2、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VOCs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年以上。	评价要求企业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技术政策》（2013年第31号）	1、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2、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	符合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	本项目注塑机设置在封闭的注塑车间内，车间顶部有统一的集中式集气口和管道。	符合

	式。		
	“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活性炭装置，为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符合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项目工程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的源强；
- (2)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 (3) 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6 主要结论

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环评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B-19# 厂房，项目所在厂房东侧紧邻美畅新材料公司厂房，南侧紧邻陕西世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园区租赁单位陕西相信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该公司以生产电池配件为主），北侧紧邻空地，往北 34m 为铁路陇海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30m。富海工业园标准厂房已于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项目位于富海工业园 B 区东侧。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无矿物、文物、居民以及军事设施。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

厂区与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附图 2-项目实景图，附图 3-项目四邻关系图。

2.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2.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总投资共 3129 万元，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 B8#和 B19#厂房。主要设置一条注塑生产线、一条清洗生产线和一条冲压生产线。项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线路布置，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汽车电池配件，生产密封垫、CP 插槽、OSD 盖、底部绝缘体、密封绝缘垫、（JR）固定件各 360 万件/a，连接板 1360 万件/a，正极 400 万件/a，接线板、顶盖各 800 万件/a 和负极 800 万件/a、CP Insert-Assy'y600 万件/a。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3。

表 3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B19#车间厂房	生产厂房为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352m ² 。内设注塑车间、冲压车间和清洗研磨车间。设置注塑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 27 台注塑机等；冲压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 5 台冲压机；清洗研磨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 6 台研磨机、2 台清洗机等。注塑生产线、冲压生产线和清洗研磨生产线主要生产原有产品。
	B8#车间厂房	生产厂房为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856m ² 。主要设置外观检查工序、空气清洗及行政办公。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办公区及行政办公区位于 B8#厂房西侧，2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
储运工程	库房	原料、产品库位于 B19#车间冲压生产线西侧。
	运输	原料及产品进、出库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接入公司供水系统。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接入公司配电室内。
	采暖、制冷	办公室、生产车间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废气：采用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 注塑废气：采用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活性炭装置+17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富海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然后经杨凌示范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 B19#车间外北侧危废暂存间（已建成，建筑面积 18m ² ）暂存，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废料及拆包废料由物资回收贸易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富海工业园垃圾箱，交环卫部门每日定期清理。

2.2.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年产量（万件）
1	密封垫	360
2	CP 插槽	360
3	OSD 盖	360
4	底部绝缘体	360
5	密封绝缘垫	360
6	(J.R) 固定件	60
7	连接板	1360
8	正极	400
9	接线板	800
10	顶盖	800
11	负极	800
12	CP Insert-Assy' y	600

2.2.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区分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原产地
1	原材料	密封垫	PFA(Perfluoroalkoxy) (全氟烷氧基树脂)	4.05	韩国
		密封绝缘垫		27.37	
		CP 插槽	PC (聚碳酸酯)	24.45	韩国
			TPE(无关税) (热塑性弹性体)	15.95	韩国
		OSD 盖	PPS(Polyphenylenesulfide) (聚苯硫醚)	39.48	韩国

		底部绝缘体	PP(Polypropylene)聚丙烯	36.29	韩国
		(J.R) 固定件	PP(Polypropylene)聚丙烯	90.72	韩国
		连接板	AL (铝)	190	韩国
		Connection plate (94Ah) (连接板)	铝 3003-H14	100	韩国
		CC Posi(50Ah)(正 极)	铝 1050-H18	10	韩国
		CC Posi(37Ah)(正 极)	铝 1050-H18	10	韩国
		CC Posi (正极)、 CC Nega (负极)	PP(Polypropylene)聚丙烯	25	韩国
			铝片	30	韩国
		T/P Posi (连接线)	铝 1050-H14	60	韩国
		Top Plate (顶盖)	不锈钢	50	韩国
		CC Nega (负极)	铜-C1100	50	韩国
2	辅料	清洗剂		9.6	西安
		研磨沙粒		0.2	西安

2.2.4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70T	7
2	注塑机	150T	9
3	注塑机	100T	4
4	注塑机	50T	7
5	压缩机	30Hp	2
6	冷却水泵	15Hp	2
7	冷却装置	5Hp	2
8	冷却塔及水箱	100R/T	1
9	电压机	HKCA-200T	3
10	压型机	HKCA-110T	1
11	压型机	HKCA-60T	1
12	研磨机	/	6
13	清洗机	/	2
14	废气处理设备	/	2

15	废水处理设备	3t/d	1
----	--------	------	---

2.2.5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定员 83 人，1 班，每班 8h，全年生产 300 天。

2.3 本次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2.3.1 本次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B19#生产车间，主要新增注塑机共 3 台。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

表 7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	新增注塑机 3 台，位于 B19#厂房注塑车间西南角。注塑车间地面采用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依托现有工程 B19#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库房	原料、产品库位于 B8#车间原材料库房。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
	采暖、制冷	办公室、生产车间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机设置在封闭的注塑车间内，车间顶部有统一的集中式集气口和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注塑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7m。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废暂存间暂存（建筑面积 18m ² ），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产废料和拆包废料由陕西垚鑫物资回收贸易公司回收处置。	已建成

2.3.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主要为插座和连接板，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插座	1500 万件/a	/
2	连接板	750 万件/a	/

2.3.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插座使用原料主要为 PPS，产品连接板使用原料主要为 PP。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需求量	来源
1	插座	PPS	23t	韩国
2	连接板	PP	10.6t	韩国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PP	无嗅、无味、无毒。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160℃-170℃，分解温度 250℃ 以上。
2	PPS	PPS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苯硫基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属聚醚类塑料。 PPS 塑胶原料英文名称：Phenylenesulfide 比重：1.36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7%。它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其突出的特点是耐高温，耐腐蚀和优越的机械性能。熔点 300-330℃，分解温度在 400℃ 以上。

2.3.4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	注塑机	LGE-150 II	1	生产连接板
			WIZ170E	2	生产插座

2.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扩建项目使用原有冷却

塔。

(2)排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4)采暖、制冷

生活办公区采暖、制冷采用中央空调；生产区采暖、制冷采用柜式空调。扩建项目采暖制冷依托现有工程。

2.5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配。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h，一班制。

2.6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B19#厂房进行建设，企业所在地块较为平整。现有注塑车间位于 B19#厂房北侧，本次扩建项目 3 台注塑机在注塑车间西南角依次布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B19#和B8#厂房)，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各阶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各阶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手续	类别
2015.7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5】19号）	环境影响评价
2017.12	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盛中建检（验）字【2017】第015号）	环保竣工验收
2018.8	2018年，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以杨管环批复[2018]31号（见附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
2018.10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和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主持通过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废气废水部分和噪声固废部分。	环保竣工验收
2020.4	2020年4月建委托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于2020年4月1日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意见》。	变更说明
2020.4	2020年4月由陕西毕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专篇）和（固废专篇），取得验收通过的意见。	环保竣工验收
2020.7	2020年5月，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7月以杨管环批复[2020]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
2020.8	2020年8月，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主持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通过的意见。	环保竣工验收

经现场踏勘，该扩建项目拟依托现有工程的B19#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设，目前设备尚未安装。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批复相关内容及要求，并结合现有工程实际情况，扩建前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排污情况如下：

一、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批复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为注塑车间及清洗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现有工程《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知，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29t/a，注塑车间和清洗车间各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由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调查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水产量为 1272m³/a。根据原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设备总排水口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BOD₅、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压型机、研磨机、压缩机、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的验收调查结果，并结合现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得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31t/a	交环卫部门处置
2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	15.6t/a	由陕西垚鑫物资回收贸易公司回
3	材料拆包废料	一般固废	/	24.7t/a	

					收处置
4	设备维护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废机油 900-214-08	0.15t/a	危废暂存间（已建成）暂存，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HW49	废棉纱、手套 900-041-49	0.04t/a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0t/a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2kg/a	
7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kg/a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8t/a	
9	污泥	一般固废	/	1.85t/a	暂存收贮场所中堆存，定期统一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综上，现有工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29t/a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272m ³ /a	COD	0.065t/a
		氨氮	0.006t/a
		BOD ₅	0.013t/a
		SS	0.012t/a
固废		生活垃圾	9.31t/a
		生产废料	15.6t/a
		材料拆包废料	24.7t/a
		设备维护废物	0.19t/a
		废矿物油	20t/a
		废过滤棉	1.32kg/a
		废灯管	1kg/a
		废活性炭	0.88t/a
		污泥	1.85t/a

二、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及现场踏勘可知：现有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监测可知，企业现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善，满足污染治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

及地方相关标准，现有工程目前不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无“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 B 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126379°、北纬 34.263588°。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简称杨凌区或杨凌示范区，隶属陕西，位于陕西关中平原中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7° 59′—108° 08′ 北纬 34° 14′—34° 20′ 之间，东与武功县大庄镇以漆水河为界，南与周至县哑柏镇隔渭河相望，西与扶风县绛帐镇接壤，北依漳河与武功县扶风县杏林镇相邻，东西长约 16km，南北宽约 7km，总面积 135km²，城市规划区 35 km²，是中国第一个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二、地形地貌

杨凌示范区地处鄂尔多斯地台南缘的渭河地堑，系属渭河谷地新生代断陷地带。南侧为我国南北方地理分界秦岭山脉，北侧为横贯陕西中部的渭北黄土塬。区内属典型的河谷地貌类型。渭河自西向东流经本区南界，因此，区内自南向北分布着渭河漫滩，一级阶地、二级阶地和三级阶地等河谷地貌单元，构成本区北高南低，倾向渭河的地形大势。其中渭河滩地平均海拔高度 420m 左右，相对高差 1.0m，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2.5%；一级阶地海拔 420—430 米，相对高差 10m，面积占总面积的 13.8%；二级阶地海拔 451.8—484.6m，相对高差 32.8m，面积占总面积的 18.5%。是目前杨凌示范区 (22.12km²) 的主要分布区；三级阶地海拔 516.4—540.1m，相对高差 24m，其面积占总面积的 59.5%，是目前杨凌示范区的主要分布区。

杨凌示范区处于 8 度地震设防区。杨凌示范区地质构造上属于鄂尔多斯地台南端的渭河地堑，属渭河谷地新生代断陷沉降带。境内较大的断裂构造主要有宝鸡——咸阳大断裂的张性断层（走向近东西，倾向南偏西）。按其性质归属于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的前弧断裂之一，构造行迹为隐伏断层；陇西系的岐山——哑柏断裂，从本区西部穿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项目所在地区抗震烈度设防为 8 度，地基承载力大于 1.5kg/cm²。

三、气候、气象

杨凌示范区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区，具有春暖多风，夏热多雨、秋热凉

爽而多连阴雨、冬寒干燥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型气候特征。多年平均气温 12.9℃，极端最高气温 42℃，极端最低气温-19.4℃；一月份平均气温-1.2℃，7 月份平均气温 26.1℃；无霜期 211 天，初霜期在 10 月下旬。全年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184℃， $\geq 20^{\circ}\text{C}$ 积温 2401℃。全年太阳总辐射 114.86 千卡/平方厘米，其中生理辐射 57.43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时数 2163.8 小时。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635.1mm，最少年降水量约 327.1mm，最多年降水量 979.7 毫米；80%保证率的年降水量为 540mm。降水量年内分配春季占 23%，夏季占 43%，秋季占 31%，冬季占 3%。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993.2 毫米。东风和西风为区内常年主导风向，最大风速 21.7m/s。区内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连阴雨、大风、冰雹、霜冻、干热风等。其中干旱是本区最严重的灾害性天气。

四、水文

杨凌示范区境内及其周边分布的主要河流有渭河、漆水河、漳水河等。渭河从李台乡的永安村流入本区，从东桥村出境，境内流程 5.6km，多年平均流量 136.5m³/s，年径流总量 46.03 亿 m³。最大洪峰流量 5780 m³/s，最小洪峰流量 5 m³/s。漆水河系渭河北岸一级支流，由武功县武功镇马家尧村入本区境内，从杨凌示范区东侧自北向南流过，于大庄乡圪崂村注入渭河，本区内流程 8.45km。多年平均流量 4.15 m³/s，最大洪峰流量 2260 m³/s，年径流总量 1.31 亿 m³。漳水河系渭河的二级支流、漆水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凤翔县雍义村鲁班沟，由杨凌示范区的五泉乡曹家村入境，在杨村乡北杨村汇入漆水河。境内流程 24.6km，多年平均流量 0.46 m³/s，年径流总量 1448 万 m³。除上述三条天然河流以外，亦有宝鸡峡主干渠、二支渠、渭惠渠等人工灌溉渠系流经本区。其中宝鸡峡主干渠年入水量 230 万 m³，渭惠渠年入水量 359.5 万 m³，宝鸡峡二支渠年入水量 917.1 万 m³，渭河滩民堰入水量 61.3 万 m³等。

五、土壤及植被

评价区土地相对比较平坦，土壤比较肥沃，共有 7 个土类、11 个亚类、15 个土属、34 个土种。区内土娄土面积最大，占土地总面积的 71.70%，广泛分布在一、二、三级阶地的阶面；黄土类土面积占总面积的 10.80%，主要分布在塬边梯田壕地和沟坡地；新积土面积占总面积的 11.10%，主要分布于渭河及漆水河河滩地。区内亦有潮土、水稻土、红粘土、沼泽土等土类，分别占总面积的 2.70%、1.80%、1.1%、0.80%。

六、项目所在园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杨凌富海工业园内，富海工业园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面积约 200 亩。杨凌富海工业园是以发展农机装备制造业为主，并发展机械制造及汽车零配件制造等制造业的标准化厂房园区，工程总投资约 4 亿元，建设周期 3 年。富海工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取得《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3]14 号。目前已入驻美畅新材料、四家韩资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套项目、秋欧汽车配件、西部电缆等大规模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B-19#房内。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区场地地势平坦，无矿物、文物以及军事设施。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地、军事用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评价区域附近区域无不良地质作用。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道路、供水、供电和通讯配套等已基本完善。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2019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的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见表14。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2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度	28	40	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6个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值、CO₂₄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特征的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5-项目监测点位图，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BR2004098)。

监测内容：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30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址所在地。具体的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5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位置	项目所在地	
	1 次值	
2020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	0.20~0.39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的环境质量浓度参考标准执行	2.0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11 月 6 日在项目厂址四周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报告（BRX2011005）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1 月 5 日	1#厂界东侧	60	53	65	55
	2#厂界南侧	61	51		
	3#厂界西侧	60	53		
	4#厂界北侧	62	54	70	60
11 月 6 日	1#厂界东侧	61	53	65	55
	2#厂界南侧	61	52		
	3#厂界西侧	60	52		
	4#厂界北侧	63	53	70	60

由表 16 可知，项目东南西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满足 4b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为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评价范围；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所示。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声环境质量：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b标准。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4b 类	70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19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4.0(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本次扩建无新增外排废水。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b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20；

表2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b类	70	60

4、固体废物控制指标：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VOCs排放只需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21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总量值	扩建后总量值
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29	0.096	0.172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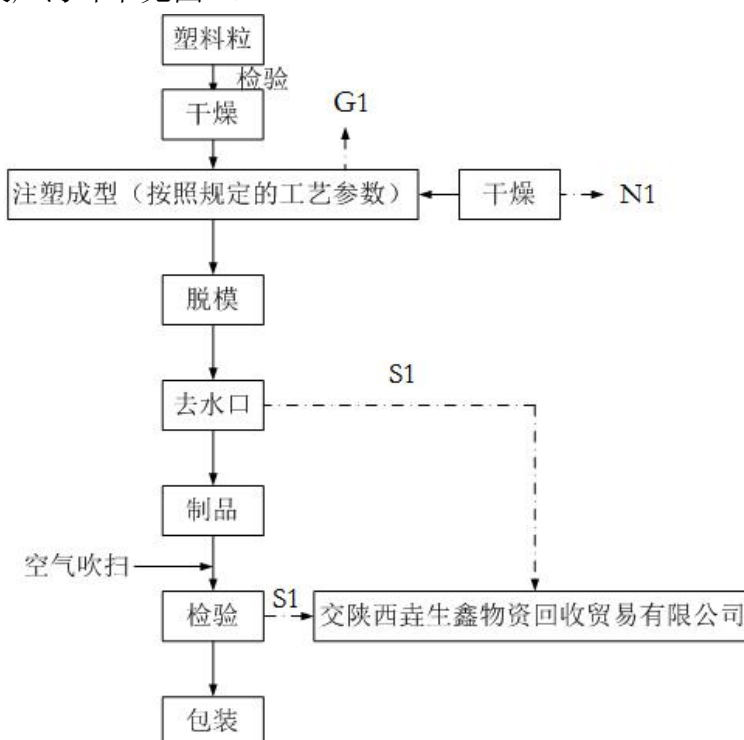
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生产车间及办公区，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施工期相对简单，本次评价仅分析评价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行期

扩建项目主要通过增加生产设备达到扩能的效果，主要新增 3 台注塑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注：G1-有机废气；N1-噪声，S1-水口料及报废产品

图 2 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连接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1)备料：根据注塑成型工艺要求，要保证塑料粒原料（PP 颗粒）的充分干燥，不含水分，因此在进行注塑成型之前通过干燥机对原料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机动力为电源，温度控制在 130℃，未达到原料的熔点（160-170℃之间），本工序无有机废气排放。

(2)注塑成型：在对塑料原料进行干燥处理后，利用注塑模具在注塑机中将塑料颗粒一次性注塑成型。通过电加热使塑料粒原料熔化并进行注塑，连接板产品生产使用 WIZ170E 型注塑机，原料为 PP，加热温度为 160~170℃之间。产品生产过程中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注塑机为连续工作，本工序主要产生 G1-有机废气；N1-噪声，S1-报废产品。

(3)脱模：产品注塑成型后脱离模具，不需要脱模剂。

(4)去水口：脱模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打磨修剪，将倒模时在产品上的水口部分清除干净，产生 S1-水口料（废边角料）。

(5)检查和包装：对注塑件进行质量检查，对合格品进行装箱；对不合格品进行收集。

插座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说明：

(1)备料：根据注塑成型工艺要求，要保证塑料粒原料（PPS 颗粒）的充分干燥，不含水分，因此在进行注塑成型之前通过干燥机对原料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机动力为电源，温度控制在 130℃，未达到原料的熔点（300-330℃之间），本工序无有机废气排放。

(2)注塑成型：在对塑料原料进行干燥处理后，利用注塑模具在注塑机中将塑料颗粒一次性注塑成型。通过电加热使塑料粒原料熔化并进行注塑，插座产品生产使用 LGE-150 II 型注塑机，原料为 PPS，加热温度为 320~360℃之间，产品生产过程中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注塑机为连续工作，本工序主要产生 G1-有机废气；N1-噪声，S1-报废产品。

(3)脱模：产品注塑成型后脱离模具，不需要脱模剂。

(4)去水口：脱模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打磨修剪，将倒模时在产品上的水口部分清除干净，产生 S1-水口料（废边角料）。

(5)检查和包装：对注塑件进行质量检查，对合格品进行装箱；对不合格品进行收集。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生产车间及办公区，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施工期相对简单，本次环评仅对施工期扬尘、施工期废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做一简单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1、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原料废包装	
		废注塑件、水口料、报废产品	

2、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PP 和 PPS（热塑性工程塑料）。上述 PP 材料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250℃，PPS 材料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400℃。经核实本项目 PP 材料使用 LGE-150 II 型注塑机，加热温度为 160~170℃之间；PPS 材料使用 WIZ170E 型注塑机，加热温度为 300~330℃之间；未达到原辅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加热的过程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量很少，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kg/t 产品。

本次扩建项目注塑工艺新增产品量为 33t/a（原料使用量 33.6t/a，废料产生量为 0.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9.1kg/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注塑车间的北部通风

口上端统一的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去除效率 40%）+活性炭装置（去除率约 80%）处理，然后经总风量 30000 m³/h 的风机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7 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0.13mg/m³，排放量 9.62kg/a。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90%收集净化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 10%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扩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8.9kg/a。

(2)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dB(A)，针对噪声特性，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板隔声、厂房隔声后等治理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15~20dB (A) 左右，项目噪声源、源强、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见表 23。

表 23 噪声产污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产生源	源强	数量/台	车间内叠加后混响声级	拟采取的措施	采取措施后的声级
注塑机	80	3	84.8	厂房隔声、减振	64.8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原料拆包废料、生产废料（水口料）及报废产品、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和手套等。

原项目注塑车间废气治理设备活性炭填充量约 270kg，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3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计，则项目活性炭满负荷每年共可吸附 162kg 非甲烷总烃。

根据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注塑车间废气治理设备进口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BR2007039），现有项目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 0.166kg/h（398.4kg/a），废气治理设备前段工艺（初级

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去除效率 40%)，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项目现状活性炭废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 153kg/a，本次扩建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89.1kg/a，有组织收集效率 90%，废气治理设备前段工艺去除率 40%，则活性炭需新增非甲烷总烃吸附量 38.5kg/a（合计全年共需吸附 191.5kg/a），按目前企业的更换频率，活性炭吸附量不足（满负荷共可吸附 162kg/a 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将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每年的更换频率增加一次（即每年 3 次），则活性炭全年可吸 243kg 非甲烷总烃，满足处理需求。建设单位也可根据实际运营过程中活性炭的使用寿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性炭的更换频次。

由上分析，本项目扩建后，活性炭更换频率增加，新增废活性炭 0.27t/a。

A.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材料拆包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袋、纸箱	3.1
2	水口料、报废产品	去水口及检验工序	固态	不合格产品	0.6
3	设备维护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	0.003
				废棉纱	0.001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备	固态	废活性炭	0.27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材料拆包废料	生产过程	否	/
2	水口料及报废产品	去水口及检验工序	否	/
3	设备维护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4-08
			废棉纱	HW49/900-041-49
4	废气治理设备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41-49

(5)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结果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29t/a	0.0096t/a	0	0.1725t/a	+0.0096t/a
废水	COD	0.065t/a	0	0	0.065t/a	0
	BOD5	0.013t/a	0	0	0.013t/a	0
	氨氮	0.006t/a	0	0	0.006t/a	0
	SS	0.012t/a	0	0	0.012t/a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31t/a	0	0	9.31t/a	0
	生产废料	15.6t/a	0.6t/a	0	16.2t/a	+0.6t/a
	材料拆包废料	24.7t/a	3.1t/a	0	27.8t/a	+3.1t/a
	设备维护废物	0.19t/a	0.004t/a	0	0.194t/a	+0.004t/a
	废矿物油及其他含油废物	20t/a	0	0	20t/a	0
	废过滤棉	1.32kg/a	0	0	1.32kg/a	0
	废灯管	1kg/a	0	0	1kg/a	0
	废活性炭	0.88t/a	0.27	0	1.15t/a	+0.27
	污泥	1.85t/a	0	0	1.85t/a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1.1mg/m ³ , 80.2kg/a	0.13mg/m ³ , 9.62kg/a
			无组织	8.9kg/a	8.9kg/a
	生产过程	材料拆包废料		3.1t/a	3.1t/a
		水口料及报废产品		0.6t/a	0.6t/a
		设备维护废物（废机 油、废棉纱）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0.27t/a	0.27t/a	
噪 声	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约 80dB（A），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扩建项目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 B19#厂房，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无需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即可。

1、水污染

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SS、COD、氨氮，经富海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合理处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设备、材料运输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噪声和设备安装、调试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且安装设备等均在车间内；由于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北侧下川口村 810m），因此施工噪声对其影响甚微。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装修过程产生的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固废主要为外包装、木屑及装修垃圾；对可回收利用的物质组织有关单位回收，不可回收的物质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主要为使用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依托杨凌富海工业园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处置，严禁就地抛洒及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等环境特点，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7。

表 2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准详解》

(2)估算模型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筛选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8。

表 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	20.64 万人
最高温度℃		42
最低温度℃		-19.4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污染源参数

项目污染源 (点源、面源) 参数见表 29、30。

表 29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108.126819	34.2636875	440	17	0.8	17.36	25	正常	0.004

表 30 面源参数表

名称	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方向夹 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厂房	108.126009	34.2634664	440	70	30	0	10	正常排 放	0.0037

(4)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点源污染源				
产污环节	名称	下风向距离/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6	0.00001	0.0005
面源污染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	0.0027	0.14

(5)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各污染物最大质量占标率为 0.14%， $P_{max} < 1\%$ ，评价等级为三级。

2、环境影响评价

由工程分析可知，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89.1kg/a，非甲烷总烃依托注塑车间的北部通风口上端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经收集后（注塑车间为全密闭微负压车间，车间顶部设置统一的集气口，不需单独设集气罩）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处理工艺；去除效率 40%）+活性炭装置（去除率约 80%）处理，然后经总风量 30000m³/h 的风机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7 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0.13/m³，排放量 9.62kg/a。

根据模型计算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00001mg/m³，占标率为 0.0005%。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0027mg/m³，占标率为 0.14%。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注塑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全部废废气由车间顶部的集气口和集气管道统一收集（无单独的局部集气罩）。车间设置一台 30000m³/h 的风机，将车间内废气统一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然后高空排放。本次新增设备全部设置在现有密闭注塑车间内，设置有统一的集气口，新增废气产生量很小（89.1kg/a），且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环评建议增加活性炭更换频次。根据预测结果，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现有风机风量可满足处置要求，因此可依托车间集气管道及处理设施进行处置。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值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本项目}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PM ₁₀ :（）t/a	VOC _s : (0.009625)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地表水不进行评价。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 78、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其它”报告表类别，为IV类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80dB(A)。为确保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项目所用设备在不影响工艺的前提下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及敏感目标的位置。

②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③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距设备 1m)	运行数量	治理前车间内混响声场	治理措施	治理后(传至车间外)的声压级 dB(A)	预测点距声源中心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1	80	1	84.8	隔声、减振	64.8	59	17	13	20
注塑机 2	80	1							
注塑机 3	80	1							

噪声预测影响:

按照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

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 m;

r —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 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 (如声屏障, 遮挡物, 空气吸收, 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 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dB(A)。

(2) 总声压级

总声压级是表示在预测时间 T 内, 建设项目的所有噪声源的声波到达预测点的声能量之和, 也就是预测点的总等效连续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一般昼间为 6:00~22:00, 夜间为 22:00~6:00;

M 为室外声源个数; 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如间隙声源排气噪声，只计及时间 T 内的放空排气时间。

(3) 预测参数

项目主要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总体隔声效果较好。房子的隔声量 TL 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5~20dB(A)，本次计算取 20dB(A)；房间平均吸声系数根据 α 厂房所采取的隔声措施确定，一般无隔声吸声措施时取 0.15，采取部分隔声吸声处理措施时取 0.25~0.35，采取比较全面的吸声处理措施时取 0.5~0.6，本次计算取 0.2。

预测结果详见表 34。因本次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在生产，故该贡献值取扩建项目叠加值。

根据室内声压级预测模式，计算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34。

表 3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项目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背景值	昼间	61.0	53.0	60.0	61.0
	夜间	45.0	43.0	43.0	45.0
贡献值		18.1	28.9	31.4	27.5
预测值	昼间	61.0	53.0	60.0	61.0
	夜间	/	/	/	/
标准		北侧，昼间：70 夜间：60 东、南、西侧，昼间：65 夜间：55			

项目周边没有环境保护目标，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建设前后，厂界处噪声增加值小于 3dB(A)，因此噪声为三级评价，只进行达标性分析。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原料拆包废料、生产废料（水口料）及报废产品、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和手套，废气治理设备新增废活性炭等。具体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材料拆包废料		3.1	/	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2	水口料及报废产品		0.6	/	
3	设备维护废物	废机油	0.002	HW08/900-214-08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棉纱	0.002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0.27	HW49/900-041-49	

(1)一般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包装箱等）、生产废料（水口料）及报废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手套、抹布及废气治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已建成），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针对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6.4.1 起实施）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2012.8.29）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

项目现有工程现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 ①基础防渗：本项目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且危险废物暂存间门设置双锁，由不同人员管理；
-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了明显的危险废物贮存标志，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暂存间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托盘及导流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④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⑤制定了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综上，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废储存要求，且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已通过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项目产生危废量较少，建设单位通过增加危废的

转运次数，危废间可容纳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类别，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厂房占地 2352m²，属于小型，项目周边主要为厂房及工业用地，属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场地均进行了水泥硬化，且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在厂区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土壤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36 土壤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污染物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及验收管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环保设施及运行参数	排污口/验收位置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3mg/m ³ , 9.62kg/a	依托现有车间统一的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然后经总风量 30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 1 根 17 m 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排口	1 个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8.9kg/a	/	厂界	4 个	
噪声	车间	噪声		厂界贡献值 18.1-31.4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	与高噪声设备配套	GB12348-2008 3 类和 4 标准
固废	生产区	材料拆包废料		3.1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	/	不形成二次污染
		水口料及报废产品		0.6t/a				
		设备维护废物（废机油、废棉纱）		0.004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27t/a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已建成，建筑面积 18m ² ），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应包括：

- ①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和法规，制定企业的环保方针目标。
- ②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
- ③进行环保教育宣传，并对有环境影响隐患的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及制定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防或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
- ④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 ⑤扩建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前应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重新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环境监测计划

①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污染状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的环境容量内；

b.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和环境影响程度，为控制污染提供依据，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使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c.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风险事故的监测、分析和报告。

②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8，其他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关于监测的要求执行。

表 3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 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个	每年 1 次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	每年 1 次	

八、环保投资

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对废气、噪声的治理、固废的处置等方面。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入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具体分配见表 39。

表 39 环境保护投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车间统一的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3	固废	原料包装废料、水口料及报废产品	定期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设备维护废物	专用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已建成）	0.4
合计				1.6

九、环境保护设施清单

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清单见表 40。

表 40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清单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数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车间现有统一的集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	/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垫、厂房隔声	/	(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已建成）、专用收集容器	1 间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 号）、(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车 间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车间统一的 集气管道+废气处理 装置(处理工艺:初级 净化+光催化净化+臭 氧净化+光催化吸收 +UV 光解处理工艺; 经 17 m 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标 准限值及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要求
固 体 废 物	生产区	材料拆包废料	由陕西垚鑫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GB18599-2001)及 其修改单(公告 [2013]36 号)、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水口料及报废 产品		
		设备维护废物 (废机油、废 棉纱)、废活 性炭	收集存放于现有已建 成的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噪 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基 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扩建项目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 B19#厂房,在原 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 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对生态环境 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B19#厂房，在现有厂房内扩建，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08.126379°、北纬34.263588°。主要新增注塑机3台，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建成后产能新增汽车电池配件插座5万件/日（合计1500万件/a）、连接板2.5万件/日（750万件/a）。

二、环境质状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B区，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2019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的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和4b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车间统一的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90%计）+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光解处理工艺；然后经总风量30000m³/h的风机引至1根17m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0.13mg/m³，排放速率为0.004kg/h。根据模型计算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0.00001mg/m³，占标率为0.0005%。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0.0027mg/m³，占标率为0.14%。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维修废物（废机油、废棉纱）及新增的废活性炭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收集存放于现有工程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材料包装废料、水口料和报废产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不新增废吸附棉和灯管。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五、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可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设备在车间内拟安装位置现状



西侧陕西相信高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厂区东侧美畅新材料公司厂房



厂区北侧空地



南侧陕西世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车间集气管道及排气筒



现有注塑车间废气治理措施



现有危废暂存间



托盘、防渗措施

附图 2 项目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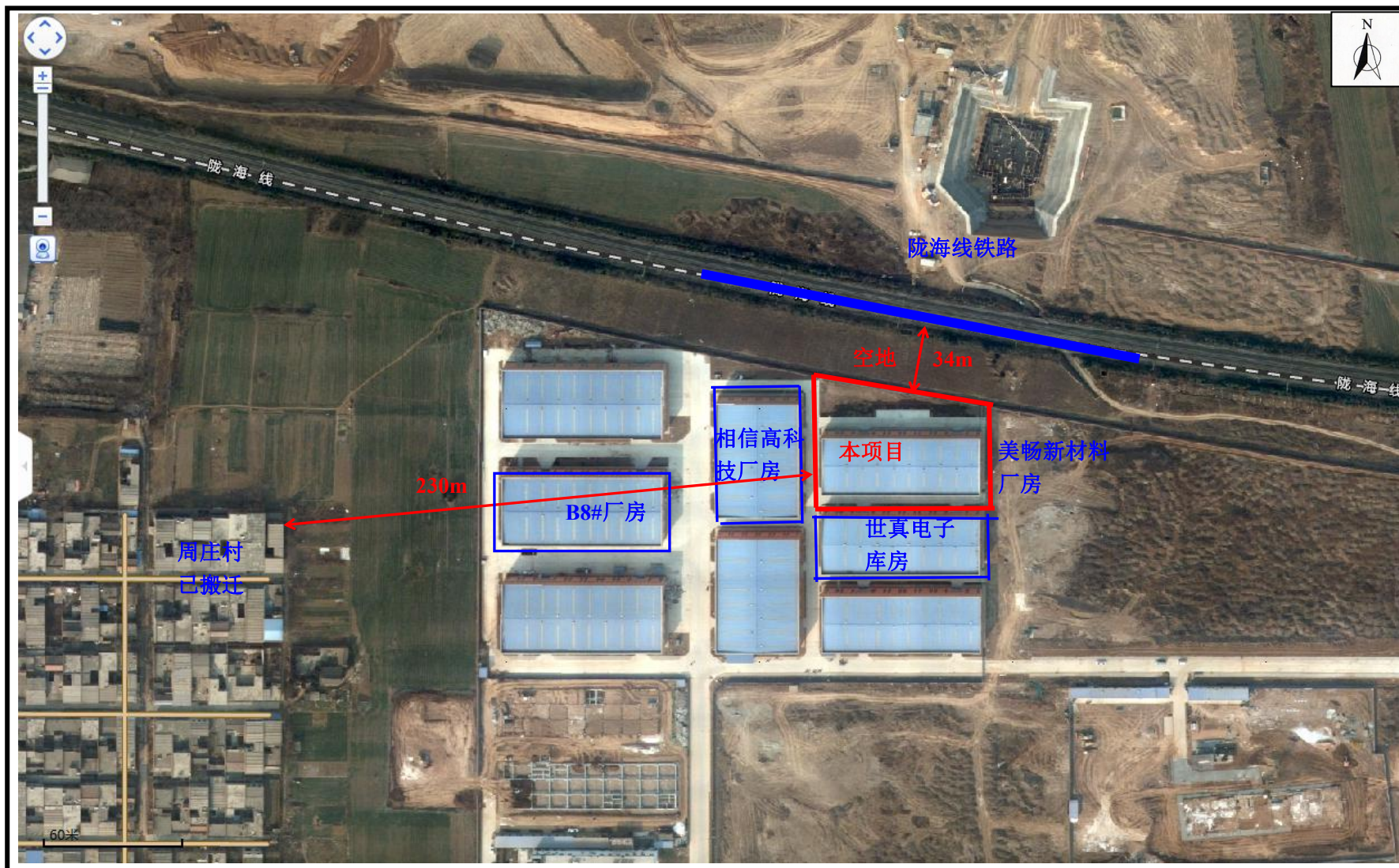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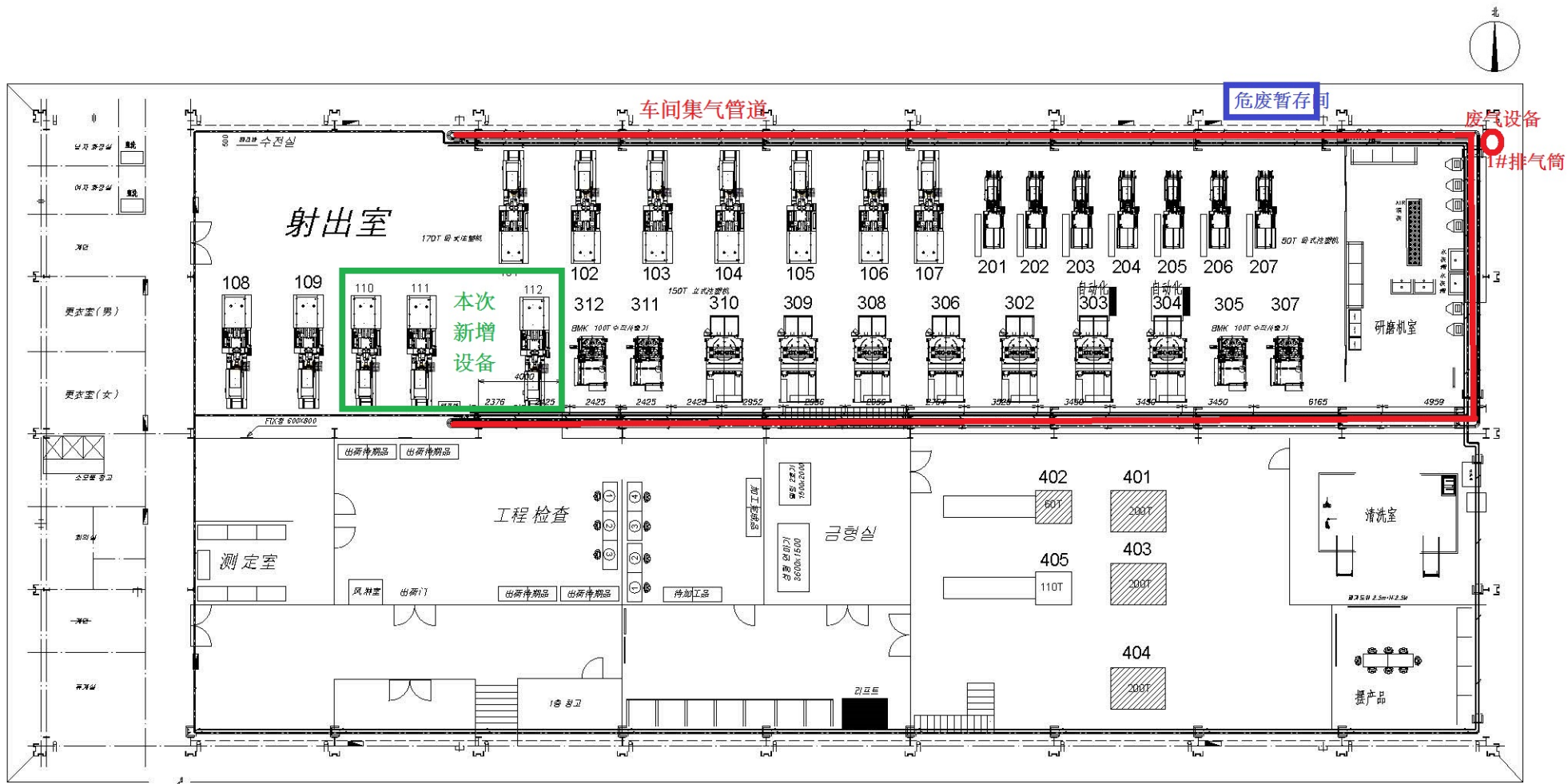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平面图 B19-1F 20201009



川口新村

周庄村
已搬迁

100米

图例

-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
- 项目所在地

附图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委托书

陕西启悦源环保管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1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020-611102-41-03-064595

项目单位：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区内8号

单位性质：其他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1月

总投资：15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注塑机、辅助设备及安装。主要产品为：连接板：产能2.5万/日，插座：产能5万/日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鼓励类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3台/150万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09日

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的申请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建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B19 厂房内，主要增加 3 台注塑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以及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拟执行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值。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b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3、废水：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排放。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三、其他环境评价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申请，请批示！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杨凌富海工业园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양링부해공업원 표준공장 건물임대계약서

甲方: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갑방: 양링공업원구건설투자유한공사

을방: 섬서상아전지과기유한공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加快杨凌工业园区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的共识,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项目入驻富海工业园并租赁标准厂房进行 动力电池配件注塑 项目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중화인민공화국계약법》 및 관련규정에 근거하여 갑, 을 쌍방의 권리, 의무를 명확히 하고 또한 양링공업원구의 발전을 추진하고 기업을 더 크게 발전하자는 공동의식을 가지고 갑, 을 쌍방은 자원, 평등, 상호 이익의 기초하에 을방이 부해공업원 입주 및 표준공장건물을 임대하여 전기자동차 부품 사출 프로젝트를 진행하는 관련사항에 대하여 아래와 같은 계약을 체결한다.

一、项目概况

프로젝트 소개

乙方在富海工业园内投资实施 动力电池配件注塑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2 亿元人民币（包括长期投资）。

을방은 부해공업원 내에 투자하여 전기자동차 배터리 부품 사출 프로젝트를 실시하며 해당 투자총액은 1.2 억 인민폐 이다. 장기 투자 포함

二、厂房概况

공장건물 소개

甲方将位于杨凌工业园区富海工业园内 8 号(B19#)钢结构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352 平方米（建筑面积以政府部门竣工验收的测绘数据为准，租赁费和物业服务费均以验收后的测绘数据为计算依据）。依据资料在本合同的附件“[附件 1]租赁工程设计图”为基准。

갑방은 양링공업원구 부해공업원 내의 8 호(B19#) 철골구조로 된 표준화 공장 건물을 을방에게 임대해주며 임대한 공장 건물의 건축면적은 약 2352 평방미터이다. (건축면적은 정부기관에서 준공검수 시 측정한 수치를 기준으로 하며 임대료와 물업비용은 모두 준공검수 후 측정수치에 근거하여 계산하기로 한다). 근거서류는 본 계약서의 첨부문서 '[첨부 1] 임대공장 설계도면'을 기준으로 한다.

三、租赁事宜

임대사항

1、厂房租赁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10 年，分为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期租赁期为 5 年，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期租赁期为 5 年（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第二期的租赁除了租赁费按照本合同执行，其他条件与第一期一样。

공장건물의 임대는 2015 년 2 월 1 일부터 2025 년 1 월 31 일까지이며, 임대기간은 10 년이다. 임대기간은 1 기와 2 기로 구성된다. 제 1 기 임대기간은 5 년으로 2015 년 2 월 1 일부터 2020 년 1 월 31 일까지로 확정하며, 제 2 기 임대기간 5 년(2020 년 2 월 1 일부터 2025 년 1 월 31 일)에 대해서는 을방이 최우선 임차권한을 갖기로 한다. 제 2 기 임대기간 동안의 임대차조건은 임대료 상승을 제외한 나머지 부분을 제 1 기 임대차 조건을 동일하게 승계하기로 한다.

2、本投资项目乙方争取努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业产值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之后每年争取努力完成的工业产值不低于 4000~5000 万元人民币。为支持乙方项目发展，甲方给与乙方 18 个月的免租期(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免租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正常缴纳物业服务费及因使用厂房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을방 약속: 본 투자 프로젝트는 2016 년 12 월 31 일까지 생산한 공업가치는 2000 만 RMB 를 달성하기 위해 노력하기로 한다. 이후 매년 완성하는 공업가치는 4000~5000 만 RMB 를 달성하기 위해 노력하기로 한다. 을방 프로젝트의 발전을 지지하기 위하여 갑방은 을방에게 18 개월의 임대료를 면제 해준다. (2015 년 2 월 1 일부터 2016 년 7 월 31 일까지의 무료 임대비용기간, 을방은 계약에 근거하여 물업관리비용 및 공장건물을 사용하여 발생하는 기타 비용을 지불해야 한다.)

四、租赁价格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임대가격 및 보증금 지불방식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价格（含税价）分两期计算，第一期从2015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租赁价格为11.6元/平方米/月（含物业服务费0.6元/平方米/月，物业服务费自2015年2月1日起计收）；第二期从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租赁价格为13.1元/平方米/月（含物业服务费1.0元/平方米/月）。乙方支付租赁费及物业费的同时，甲方应给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发票名称：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所开具的发票应保证乙方在处理税务等问题时不受影响。如果甲方不给开发票，乙方可以延期缴纳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等费用，因此延期的不属于违约。

공장건물의 임대료(세금포함)는 2기로 분리해서 계산하며 제 1기는 2015년 2월 1일부터 2020년 1월 31일까지이고 임대가격은 11.6 RMB/평방미터/월(물업관리비용 0.6 RMB/평방미터/월을 포함하며 물업관리비용은 2015년 2월 1일부터 계산한다). 제 2기는 2020년 2월 1일부터 2025년 1월 31일까지이며 임대비용은 13.1 RMB/평방미터/월이다(물업관리비용 1.0 RMB/평방미터/월을 포함한다).

'갑방'은 임대료 영수증을 '을방'에게 반드시 발행해야 하며 (물업관리비 영수증 포함), 영수증은 섬서상아전자과기유한공사_로 발행하여 세무처리에 문제 없어야 한다. 임대료 영수증은 '을방'의 임대료 지급과 동시에 발행되어야 한다. 임대료 영수증 미발행 시, '을방'은 임대료 지급을 유예할 수 있고 유예기간 동안에는 위약금 지급일수에서 제외된다.

2、租金（含物业管理费）每年缴纳一次，第一次缴纳时间 2016 年 7 月 31 日，次年租金应于下一年度 7 月 31 日前缴纳。租赁费的支付需汇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见[附件 2]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应在乙方缴纳租赁费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임대료(물업관리비용 포함)은 매년에 한번 지불하며 제 1 차 지불시간은 2016 년 7 월 31 일이며 차년도부터는 매년 7 월 31 일까지 지불하기로 한다. 임대료의 지급은 '갑방'이 지정한 계좌로 송금하기로 한다([첨부 2] 갑방의 은행계좌 정보). '갑방'은 '을방'의 임대료 납부일 30 일 전까지 임대료 납부고지서를 서면으로 통지하여야 한다.

3、乙方应在杨凌示范区完成工商注册及银行开户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乙方应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正式投产，甲方在乙方正式投产后 10 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을방은 양링시범구에서 영업집조를 발급받고 계좌를 개설한 후 30 일 내에 갑방에게 공장건물의 임대보증금 300,000 RMB(인민폐 30 만 위안)을 지불해야 한다. 을방은 2015 년 12 월 30 일 전까지 생산을 개시해야 하며, '갑방'은 '을방'이 생산 투입 후 10 일 이내에 '을방'이 납부한 보증금을 무이자로 을방에서 반납해줘야 한다.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갑방의 권리와 의무

1、甲方应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将具备供水、供电、排水等配套生产条件的标准厂房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以后交付乙方，保证乙方正常使用。若甲方未能按期交付厂房，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 5%作为违约金。

갑방은 2015 년 2 월 1 일에 물, 전기, 배수 등 생산조건이 정부검수 부문에서 검수 합격된 후 표준 공장건물을 을방에게 교부해주어 을방이 정상적으로 사용할 수 있게 해야 한다. 만일, 갑방이 약속한 시간에 공장건물을 교부 못할 경우, 매 하루 연체 시 을방에게 연간 임대비용의 5%를 위약금으로 지불해야 한다.

2、因甲方设计、施工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或有潜在风险（屋顶倒塌、地面穿孔、墙面倒塌、屋顶漏水等）时，甲方应在 3 日内以最快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维修不及时或采取措施不当，甲方承担乙方及乙方的供货商的生产销售的所有损失。

갑방의 설계, 시공 등의 원인으로 인하여 을방이 공장건물을 정상적으로 사용하지 못하거나 잠재적 위험이 있을 시 (천정이 무너지거나 바닥천공, 벽면침하, 지붕누수 등) 갑방은 3 일 이내 유지보수 해야 하며, 이에 발생한 경비는 갑방의 부담으로 처리하기로 한다. 만일, 갑방의 유지보수가 약속된 시간 내에 처리되지 않거나 적당한 조치를 취하지 못했을 경우 발생하는 을방 및 을방의 고객사의 생산 및 판매손실 모두를 배상할 책임이 있다.

3、甲方在乙方正常承租期且按时缴纳租金税费的前提下，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的装修费用、设备及装备的运输安装费用、搬迁生产场地产生的费用及搬迁生产场地期间发生的销售及生产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갑방은 을방이 정상적으로 임대비용을 지불한 상황에서 계약을 일방적으로 중지할 수 없다. 만일 계약위반 시 사전에 계약 해지하고 계약을 중지하면 을방의 인테리어 비용, 설비설치와 운송, 설치비용과 생산공장 이전비용과 이전 시 발생하는 판매 및 생산 손실은 갑이 손해배상을 한다

4、甲方向乙方提供园区安保、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电力、通讯、网络等接入的相关手续。

갑방은 을방에게 공업원구의 보안, 청결, 녹지 등 관리서비스를 제공하며 을방이 전기, 통신, 인터넷 등 설치 수속을 할 때 협조하기로 한다.

5、甲方在园区配套的员工宿舍、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乙方可优先有偿使用。若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出现延期的情况，甲方应想方设法协助解决乙方职工的宿舍、食堂等问题。

갑방의 공업원구 내 설치될 직원기숙사, 식당 등 공공서비스 시설은 2015 년 9 월 31 일까지 을방이 우선적으로 사용할 수 있도록 조치해야 한다. 만약, 상기 공공서비스 시설 완공이 지연될 경우, 을방 임직원을 위한 기숙사, 식당 등의 대안모색을 지원하기로 한다.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을방의 권리와 의무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租金。

임대기간 동안 을방은 중국의 법률과 법규를 준수해야 하며 임대한 공장건물에서 불법행위를 해서는 안된다. 또한 임대기간 내에 공장건물을 재임대해서는 안되며 재임대할 경우 갑방은 공장건물을 회수할 권리가 있고 지불한 임대료는 반환하지 않기로 한다.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于每年度的7月31日缴纳下一年度租赁及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45日仍未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于合同终止30日内搬离厂房。乙方逾期不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外设备及设施，甲方有权处置厂房内外所有附属设施及设备。

을방은 본 계약의 약정대로 매년의 7 월 31 일에 다음 해의 임대비용 및 관련비용을 지불해야 한다. 매 하루 연체 시 갑방에게 연간임대비용의 5%를 위약금으로 지불해야 한다. 만일 연체 기간이 45 일을 지나 상관비용을 지불하지 않을 경우 갑방은 계약을 종료할 권리가 있으며 계약이 종료 후 30 일내에 을방에게 철수하라고 요구할 수 있다. 을방이 연체 후에도 철거하지 않을 경우 을방이 공장건물 내외의 시설을 포기한 것으로 생각하고 갑방은 공장건물 내외의 모든 부속 시설을 처리할 권리가 있다.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自然磨损除外）。但是如果因自然灾害（地面穿孔，外墙破损）和建筑施工的问题引起的房屋漏水、其它外墙漏水的部分，不属于乙方的责任。

임대기간 내에 을방은 공장건물 및 부속시설을 합리적으로 사용하고 아껴야 한다. 을방의 사용 부주의로 공장건물 및 부속시설이

손상되거나 고장이 날 경우 을방은 책임지고 유지보수 해야 한다(자연마모 분 제외). 단, 자연재해(지반천공, 외벽손상) 와 건축시공 상 문제로 인한 천정누수, 기타 외벽 누수 등은 을의 책임에서 제외된다.

4、 租赁期间，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

을방의 원인으로 임대기간 내에 본 임대차계약을 중지 혹은 해지할 경우, 을방은 갑방에게 3 개월 임대료에 해당하는 위약금을 지불하기로 한다.

七、 其他约定事项

기타 약속사항

1、 乙方须在杨凌示范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을방은 양링시범구에서 공상행정등록과 세무등록을 해야 한다.

2、 项目投产前，乙方需要对该厂房（含办公区域）墙体（非承重墙）、室外等进行改造以及对该厂房（含办公区域）进行装修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批准后进行，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在项目正式投产后，对于不影响建筑构造（包括地面、墙面、屋顶等）的细小装修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到场确认。

을방이 해당 공장건물(사무구역 포함)의 벽체(비하중벽), 실내·외 등에 대한 개조 및 인테리어를 하는 경우 갑방의 사전 서면동의를 받아야 한다. 정부 규정상으로 정부유관부서의 심사가 필요한 부분은 심사 후 진행해야 하며 갑방은 필요한 협조를 해주어야

한다. 생산 개시 후 필요한 건물구조에 영향을 미치지 않은 미세한 인테리어 조정에 대해서는 갑방의 물업관리자가 현장에서 확인하도록 한다.

3、 租赁期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的厂房办公区域, 生产区域(内部隔断、非承重墙体)装修改造部分(包括租赁厂房的 2352 平方米以外的设施及空压机设施等), 乙方无需复原。对厂房生产区域的地面穿孔, 承重墙体的改造, 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复原。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不需复原的厂房内外设施, 在合同结束后乙方无需复原。

계약기간 만료 후 갑방과 을방이 사전 협의 하에 진행된 공장건물의 사무구역, 생산구역 및 임대공장 외곽지역의 인테리어 개조부분은 을방이 복원하지 않아도 된다(임대공장 2352 평방미터 전체 및 공장 외곽지역 공조시설 및 컴퓨터샤 시설 등). 을방이 생산구역 내에 조성한 바닥천공, 비하중벽면의 개조에 대해서는 임대계약 만료 후 을방의 책임으로 복원하기로 한다. 갑을 쌍방의 협의·확인 하에 공장건물의 내외시설의 복원이 필요하지 않은 부분은 계약이 끝난 후 을방이 복원할 필요가 없다

4、 乙方因生产需要, 需自行配套专用箱式变压器, 箱式变压器所有权归乙方。该箱式变压器从甲方在园区内设立的高压电力开关站接入, 从高压电力开关站至专用箱式变压器的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甲方负责联系和协调杨凌电力部门作为施工单位, 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按照乙方提出的生产需求完成该专用箱式变压器的施工和设置等工作。该专用箱式变压器的施工及设置由甲乙双方和杨凌电力部门签署三方协议, 施工费用由杨凌电力部门给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생산의 필요로 인해 을방 스스로 전용 변압기를 설치한 경우 변압기의 소유권은 을방에 있다. 해당 변압기는 갑방의 공업원구 내에 설치한 고압전력 스위치에서 접선하며, 고압전력 스위치에서 전용 변압기까지의 건설비용은 을방 에서 부담한다.

갑방은 을방을 협조하여 양링전력부문을 시공업체로 연락해주며 2015 년 4 월 30 일전으로 을방이 요구하는 생산 수요로 필요한 변압기와 판넬 시공 및 설치 시공을 진행하게 한다. 전용변압기 시공과 설치는 갑,을 쌍방이 양링전력부문과 3 자 계약을 체결하며 시공비용에 관련된 영수증은 양링전력부문에서 을방에게 직접 발행하도록 한다.

5、甲方协助乙方向杨凌网络运营商申请办理网络接入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갑방은 을방의 양링 인터넷 대리점에 인터넷 설치 신청에 협조하기로 하며 인터넷 사용 및 설치비용은 을방이 부담하기로 한다.

八、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约定事项予以保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

갑, 을 쌍방은 본 계약의 약속사항에 대하여 비밀로 해야 하며 제 3 자에게 누설해서는 안 된다.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予以解决。

본 계약서에서 해결되지 않은 부분은 갑, 을 쌍방이 따로 협상하여 보충조항을 체결하여 해결하도록 한다.

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본 임대차 계약기간 동안 발생하는 분쟁은 갑, 을 쌍방이 우호적으로 협상하여 해결하기로 한다. 협상에 의해 분쟁이 해결되지 않을 경우, 중국국제경제무역중재위원회를 통해 분쟁을 해결하기로 한다.

十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본 계약서는 총 6 부로 작성하여 쌍방이 각각 3 부씩 가지며 서명 및 날인 후 효력이 발생한다.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章):

갑방(인):

法定代表人:

법정대표:

委托代理人:

위탁대리인:

电话:

전화:

2015年1月13日:

년 월 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章):

을방(인):

法定代表人:

법정대표:

委托代理人:

위탁대리인:

电话:

전화:

2015年1月13日:

년 월 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첨부 1] 임대공장 설계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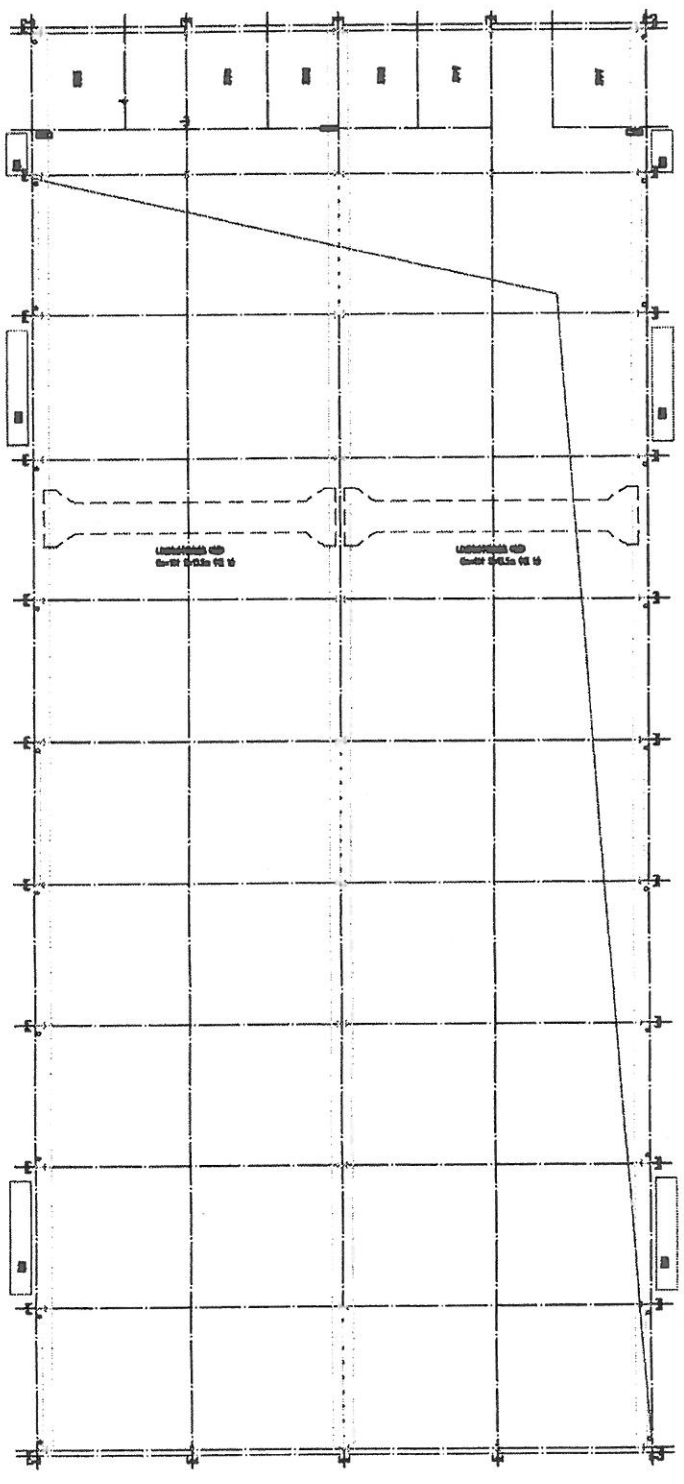
[附件 1] 租赁工厂 设计图

[첨부 2] 갑방의 은행계좌

[附件 2] 甲方的银行账户

[첨부 3] 공장도면

[附件 3] 工厂图



图例

中国石化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炼化事业部 炼化工程研究所 设计室		设计人: 王... 审核人: 李... 日期: 2011.11.11
项目名称: 炼化工程研究所 专业: 建筑		图号: 1304-402-5

设计人: 王...
 审核人: 李...
 日期: 2011.11.11

账户名：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2704030601201000009928

开户行：杨凌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3〕14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上会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设地点为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西邻南庄村、南临渭惠路，占地面积为 133113.2 m²。项目总投资 1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项目拟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总建筑面积 122842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及给排水、供电、通讯、气暖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备案，试运行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五年内有效。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 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5〕19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天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8 号 (B-1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租用的 2352m² 标准厂房进行装修，并购置设备 74 台/套，建设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 万件三星 SDI 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产品密封垫、CP 插槽、OSD 盖、底部绝缘体、密封绝缘垫、(J.R) 固定件、连接板。项目总投资 281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根据《报告表》分析和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建设该项目。

一、你公司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六个百分百”防控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三、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试运行期满（不超过三个月）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抄送：杨凌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 杨凌示范区环境监测站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9日印发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31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区内8号现有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生产厂房(西侧400平方米为2层办公区域)，1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2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必须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范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防控措施。重点做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按相关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强化危废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噪音源设备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我局备案。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5日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9日，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单位有验收监测单位（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现有厂房内，项目实际总投资217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235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生产厂房，其内包含办公区、生产区。年生产密封垫、CP插槽、OSD盖、底部绝缘体、密封绝缘垫、（J.R）固定件、连接板各360万件；年生产连接板1000万件；年产正极100万件；年生产接线板、顶盖各800万件；年生产负极5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于2015年7月9日取得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三星SDI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5】19号）；于2017年12月12日由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关于原有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盛中建检（验）字【2017】第015号）。

本次扩建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8月15日，杨凌示范

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8】31号。

项目与2018年7月建成并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217万元，估算环保投资51万元，估算环保投资占估算总投资的23.4%。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217万元，环保投资39.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1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生产规模、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等未发生变动，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1套3t/d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园区化粪池（1座30m³），处理达标后进入杨凌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15m高排气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PH值、COD、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表2中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真空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15m 高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3 ~ 2.5mg/m³、速率为 0.016~0.0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认为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施与废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验收会验收组人员名单

参会单位	名称	参会人员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栾卫华	科长	137-2580-3201	栾卫华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李彩虹	代理	13700295451	李彩虹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超	业务	1511229327	张元超
验收监测单位	陕西盛中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郭龙	业务	18629056803	郭龙
特邀专家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栾卫华	高工	13772558693	栾卫华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张红	高工	13892980708	张红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陈松武	教授	13619181656	陈松武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体废物）验收组意见

2018年10月29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主持，在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现有厂房内，项目实际总投资217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235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生产厂房，其内包含办公区、生产区。年生产密封垫、CP插槽、OSD盖、底部绝缘体、密封绝缘垫、（J.R）固定件、连接板各360万件；年生产连接板1000万件；年产正极100万件；年生产接线板、顶盖各800万件；年生产负极5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于2015年7月9日取得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三星SDI动力电池配件精密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5】19号）；于2017年12月12日由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关于原有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盛中建检（验）字【2017】第015号）。

本次扩建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8月15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杨管环批复【2018】31号。

项目于2018年7月建成并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217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51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占估算总投资的 23.4%。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217 万元，环保投资 39.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生产规模、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等未发生变动，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本次扩建新增设备主要为压型机、研磨机、压缩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5dB(A)。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设置车间内，均选用低噪型设备。

（二）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定点填埋。

扩建项目产生的铝、铜、不锈钢等下脚料，集中堆放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陕西壹生鑫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手套和油抹布分类收集存放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污泥定期清掏，定期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均正常运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北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二）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定点填埋。

扩建项目产生的铝、铜、不锈钢等下脚料，集中堆放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陕西垚生鑫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手套和油抹布分类收集存放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污泥定期清掏，定期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分类收集按要求分别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认为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危废暂存间台帐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2018年10月29日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验收会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周凯	杨凌示范区环保局	主任科员	81033249	周凯
柯磊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772558693	柯磊
张红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92980708	张红
陈超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619181656	陈超
朱东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502928239	朱东
贺一旭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79223840	贺一旭
柯自力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157-2580-3201	柯自力
李彩虹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	13700295451	李彩虹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部分内容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2020年4月24日，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在杨凌示范区主持召开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毕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共计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B-8#和B-19#车间厂房。B-19#车间厂房东侧紧邻华电发电厂输煤廊道，南侧紧邻陕西世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园区租赁单位陕西相信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该公司以生产电池配件为主），北侧紧邻空地。B-8#车间厂房东侧紧邻陕西相信高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园区外墙，北侧紧邻陕西株新兴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变更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B-19#）和新增租用标准厂房（B-8#），人员均为原B19厂房人员搬来，仅更换了办公场地，厂房内总体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线路、交通组织等原则进行平面布置。B-19#厂房北侧进行新建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B-8#厂房主要用于原材料仓储、产品外观检查及包装、员工日常办公等活动。

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日常监管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变更主要包括：（1）注塑车间的有机废气处理及其产排污情况；（2）项目部分搬迁到B8厂房产排污情况；（3）公司全部固体废物的实际产排情况进行如实描述和分析。项目于2020年4月建成并运营，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注塑工序新建注塑有机废物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委托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变更说明》。2020年4月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意见》（见附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核准一致。

（三）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核准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在注塑车间的北部通风口上端新建集气管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光解处理工艺）+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经总风量30000m³/h的1台风机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预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9.072kg/a，排放速率为3.78g/h，排放浓度为1.89mg/m³，废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公司不新增人员，项目B8厂房的人员均为原B19厂房人员搬来，仅更换了办公场地，污水产生量及水质均不会产生改变。因此，生活污水经富海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等级标准。

（三）噪声

空压机均位于B8厂房北侧的空压机房内，通过对空压机加装隔声减振垫，进、出风口装配相应的消声器和空压机房的隔墙降噪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均达到了 75%及以上。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废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均达到了 75%及以上。项目 B8#厂房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富海工业园 2#多效复合化粪池处理，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区四周各厂界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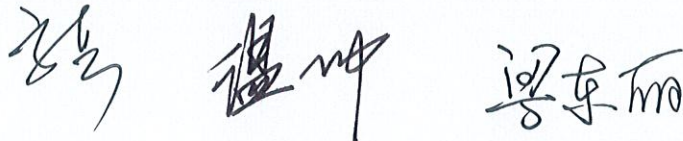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项目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调查及环保核查，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部分内容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固体废物)

2020年4月24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在杨凌示范区召开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毕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共计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B-8#和B-19#车间厂房。B-19#车间厂房东侧紧邻华电发电厂输煤廊道,南侧紧邻陕西世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园区租赁单位陕西相信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该公司以生产电池配件为主),北侧紧邻空地。B-8#车间厂房东侧紧邻陕西相信高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园区外墙,北侧紧邻陕西株新兴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变更主要在现有生产车间(B-19#)和新增租用标准厂房(B-8#),人员均为原B19厂房人员搬来,仅更换了办公场地,厂房内总体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线路、交通组织等原则进行平面布置。B-19#厂房北侧进行新建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B-8#厂房主要用于原材料仓储、产品外观检查及包装、员工日常办公等活动。

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日常监管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变更主要包括:(1)注塑车间的有机废气处理及其产排污情况;(2)项目部分搬迁到B8厂房产排污情况;(3)公司全部固体废物的实际产排情况进行如实描述和分析。项目于2020年4月建成并运营,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依托现有设施。注塑工序新建注塑有机废物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委托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变更说明》。2020年4月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意见》(见附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核准一致。

(三) 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核准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如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材料拆包废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经收集后依托项目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材料拆包废料定点堆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包装袋、果皮等，在厂区设有4个垃圾桶暂存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在定点收贮场所，定期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废物(废机油和废棉纱)、废灯管、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统一贮存在厂房内的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并定期交由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依托位于厂区北侧现有的1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8m²)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及转移，危废暂存间按标准要求建设，分类暂存，标签明示，并保留了转移联单，废机油设置有接漏托盘，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四、验收结论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项目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现场调查及环保核查，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张 强 王 强 梁 东 丽

2020年4月24日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意见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变更说明》收悉。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曾以杨管环批复（2018）31号文批复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及固体废物产生进行了评估分析，并对部分项目变换厂房（B19变换为B8，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产品外观检验和仓储）后的产污情况进行了论证。经审查，项目部分内容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变更后不影响原环评关于污染物排放的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对该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仍以原环境影响报告的结

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为准。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日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日印发

共印2份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杨管环批复（2020）9号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富海工业园区内 B19# 厂房，主要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注塑机、热熔机及配套设备共 8 台，新增产能汽车电池配件正极、负极材料各 300 万件/a、CP Insert-Ass'y600 万件/a。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

2020 年 5 月 30 日，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专家专家评审。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因素及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运营期内有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置，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置率不低于环评要求。

（二）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生产回用；废机油、废棉纱、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分区分类存放要求存放危险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要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

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五、该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组意见

2020年8月3日，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在杨凌示范区组织召开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其建设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7人参加（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00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B19#厂房；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08.126379°、北纬34.263588°；

产品规模：产能新增汽车电池配件正极、负极材料各300万件/a、CP Insert - Ass'y600万件/a。

（2）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B19#生产车间，主要新增注塑机、热熔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共8台。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热熔	依托原工程B19#厂房，新增注塑机、热熔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共8台，位于B19#厂房注塑车间西南角。注塑车间地面采用2mm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工程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原料、产品库位于 B19#车间冲压生产线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办公室、生产车间采用空调供暖、制冷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机及热熔机均在封闭的注塑车间内，车间顶部有统一的集中式集气口和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注塑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光解+活性炭）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7m。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依托现有废暂存间暂存（建筑面积 18m ² ），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废料和拆包废料外售物资回收贸易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由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报告表；2020 年 7 月 7 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后，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进行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各项环保

设施已建设完成、运行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6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查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注塑车间的北部通风口上端统一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经风机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 1 根 17 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根据实地勘察，废气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和热熔机产生的设备噪声等设备产生，其噪声级约 75~80dB(A)。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设备选用上，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 ②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经监测，2020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项目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各环保措施的建设，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满足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同意项目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优化废气收集排放设施，确保收集效率；完善排污口标准化建设要求。
- 3、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台账和记录。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废气、废水、噪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韩锡勳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韩锡勳
	李友乾	西安市航天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友乾
成员	崔双科	陕西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崔双科
	王晓平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平
	刘伟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	刘伟
	刘小华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小华
	毛敏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毛敏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意见

2020年8月3日，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在杨凌示范区组织召开了“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其建设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7人参加（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00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B19#厂房；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08.126379°、北纬34.263588°；

产品规模：产能新增汽车电池配件正极、负极材料各300万件/a、CP Insert - Ass'y600万件/a。

（2）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B19#生产车间，主要新增注塑机、热熔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共8台。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热熔	依托原工程B19#厂房，新增注塑机、热熔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共8台，位于B19#厂房注塑车间西南角。注塑车间地面采用2mm厚的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工程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原料、产品库位于 B19#车间冲压生产线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办公室、生产车间采用空调供暖、制冷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机及热熔机均在封闭的注塑车间内，车间顶部有统一的集中式集气口和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注塑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初级净化+光催化净化+臭氧净化+光催化吸收+UV光解+活性炭）处理，经 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7m。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依托现有废暂存间暂存（建筑面积 18m ² ），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废料和拆包废料外售物资回收贸易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由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报告表；2020 年 7 月 7 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后，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进行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运行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6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查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原料拆包废料、生产废料及报废产品、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和手套等。

1、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废料、生产废料及报废产品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运营经验统计计算，本次扩建材料拆包废料产生量为 8.1t/a；生产废料及报废产品产生量为 1.2t/a；分类堆放，外销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2、危险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运营经验统计计算，本次扩建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7t/a；废棉纱产生量为 0.003t/a，由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由专用收集桶收集，交给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协议见附件）。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厂区北侧），地面进行了严格的防漏防渗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5 号令）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及转移。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维修废物（废机油、废棉纱）由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收集存放于现有工程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材料包装废料、生产废料和报废产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率可达到 100%，实现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各环保措施的建设，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固废排放满足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建议项目环保设施（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维护。
- 2、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专家签字：王昭甲 李双科 李双科

2020年8月3日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固废)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李友乾	西安市航天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友乾
崔双科	陕西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工	崔双科
王晓平	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平
王敏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
刘伟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	刘伟
刘国平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国平
韩锡勤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韩锡勤



19271205013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副本

检测报告

No: BR2004098

项目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检测报告

No: BR2004098

第 1 页 共 4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2004098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B19 厂房		
委托单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05 月 01 日
检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检测 7 天, 每天 4 次 (2) 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备注	检测依据、监测点示意图等见附表		

2.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02:00	0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1#项目所在地	04 月 24 日	0.25	0.31	0.30	0.26
		04 月 25 日	0.21	0.25	0.31	0.29
		04 月 26 日	0.27	0.25	0.24	0.30
		04 月 27 日	0.36	0.39	0.28	0.32
		04 月 28 日	0.34	0.29	0.26	0.28
		04 月 29 日	0.37	0.31	0.27	0.26
		04 月 30 日	0.20	0.24	0.26	0.28

检测报告

No: BR2004098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日期	时间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1#项目所在地	04月24日	02:00	1.5	西南风	9	96.0
		08:00	1.0	西南风	13	95.7
		14:00	0.5	西南风	19	95.3
		20:00	0.8	西南风	11	95.7
	04月25日	02:00	1.0	西北风	11	95.7
		08:00	0.8	西北风	15	95.5
		14:00	0.5	西北风	23	95.0
		20:00	1.0	西北风	13	95.6
	04月26日	02:00	1.5	西南风	13	95.6
		08:00	1.3	西南风	17	95.4
		14:00	1.0	西南风	25	94.6
		20:00	0.8	西南风	15	95.5
	04月27日	02:00	1.2	东南风	11	95.6
		08:00	0.8	东南风	15	95.4
		14:00	0.5	东南风	23	95.0
		20:00	1.0	东南风	15	95.3
	04月28日	02:00	1.0	东南风	13	95.6
		08:00	0.5	东南风	19	95.3
		14:00	0.3	东南风	26	94.4
		20:00	0.5	东南风	17	95.4
	04月29日	02:00	1.2	西南风	14	95.6
		08:00	0.8	西南风	17	95.4
		14:00	0.5	西南风	26	94.3
		20:00	1.0	西南风	17	95.4
	04月30日	02:00	1.0	西北风	17	95.4
		08:00	0.8	西北风	21	94.8
		14:00	0.5	西北风	27	94.3
		20:00	0.8	西北风	19	95.3

检测报告

No: BR2004098

第 4 页 共 4 页

3.附表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RJC-YQ-042	0.07 (mg/m ³)
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BRJC-YQ-034 声校准器/AWA6022A/BRJC-YQ-026	

4.附图



编制人: *薛如婷* 室主任: *李阳* 审核人: *李秋*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9271205013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副本

检测报告

No: BRX2011005

项目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
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检测报告

No: BRX2011005

第 1 页 共 2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二次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X2011005
项目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B19 厂房
委托单位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
检测内容	(1) 噪声 检测点位: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备注	检测依据、检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2.检测结果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1 月 05 日	1#东厂界	60	53
	2#南厂界	61	51
	3#西厂界	60	53
	4#北厂界	62	54
11 月 06 日	1#东厂界	61	53
	2#南厂界	61	52
	3#西厂界	60	52
	4#北厂界	63	53
气象条件	11 月 05 日昼间: 阴, 风速: 1.8m/s, 夜间: 阴, 风速: 2.0m/s 11 月 06 日昼间: 阴, 风速: 1.1m/s, 夜间: 阴, 风速: 1.0m/s		



检测报告

No: BRX2011005

第 2 页 共 2 页

3.附表

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BRJC-YQ-111 声校准器/AWA6022/ABRJC-YQ-02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
- ▭ 项目所在地

编制人: 段智华 室主任: 李鹏水 审核人: 胡晓霞 签发人: 王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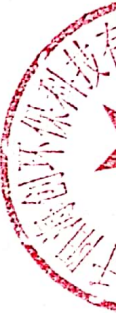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宝鸡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9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和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方式	预计量(吨/年)	价款(元/吨)	税费(元/吨)	含税处置费(元/吨)	包装方式(性状)	处置地点
污泥、研磨石	HW08 (900-210-08)	水泥窑 协同处 置	30	2477.88	322.12	2800	散装(固液混合)	千阳 县 新中 村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	2477.88	322.12	2800	桶装(液态)	
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	6017.70	782.30	6800	散装(固态)	

备注:1、乙方提供13%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及税费,该单价包含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转运前,甲方按相关危废管理要求,对危废分类收集,并确保各类危废标示清晰,包装容器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提前提取样品并检测,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混入合同约定准入代码以外的其他物质,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等。如乙方发现甲方混入合同约定准入代码以外的其他物质,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转运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且在处置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

(5)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务必认真核对办理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确认种类及数量并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单价进行结算。

(2) 危废转移后次月15号前由乙方（上述处置方）出具结算单和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全部费用。

第六条 解除合同

甲方或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方可以不需要责令改正，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付款。
- (2) 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撤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
- (3) 进入破产或企业重组程序，或者申请破产或企业重组的。
- (4) 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故，造成舆论或社会影响且被媒体曝光。
- (5)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企业倒闭的，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或者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p>委托方（甲方）：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p>	<p>受托方（乙方）：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千阳县水沟乡新中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917-4285009 传 真： 开 户 行：农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33 0101 0400 1494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p>
---	---



关于增加危废处置品种的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QYHCXS19096 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对原合同内容补充如下:

1、增加危废处置品种: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方式	预计年 产量 (吨)	价款 (元/ 吨)	税费 (元/ 吨)	含税处置 费 (元/吨)	包装方式 (状态)	处置地点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0.5	6017.70	782.30	6800	散装(固态)	千阳县新 中村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它杂物; 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之日起,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

4、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宝鸡市千阳县水沟乡新申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917-4285009

传 真:

开 户 行: 农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2633 0101 0400 1494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610403329576443G001Z

单位名称：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8 号

行业类别：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329576443G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LEESANGWON

技术负责人：李彩虹

固定电话：029-87088285 移动电话：13700295451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01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8号
邮政编码	7121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8号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投产日期	2015-06-2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8° 7' 17.7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4° 15' 53.53"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329576443G
技术负责人	李彩虹	联系电话	13700295451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富海工业园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403329576443G
法定代表人	LEE SANG WON	联系电话	029-87088289
联系人	王敏	联系电话	13689245923
传真	/	电子邮箱	285549054@qq.com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36号杨凌富海工业园内8号		
预案名称	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2018年11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p> </div>			
预案签署人	韩锡勳	报送时间	2018.12.0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4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编号</p>	<p>610403-2018-008-L</p>		
<p>报送单位</p>	<p>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成峰伟</p>	<p>经办人</p>	<p>周凯</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L、较大M、重大II)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